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2 年日常维修工 程—花溪湖安全隐患改造设计项目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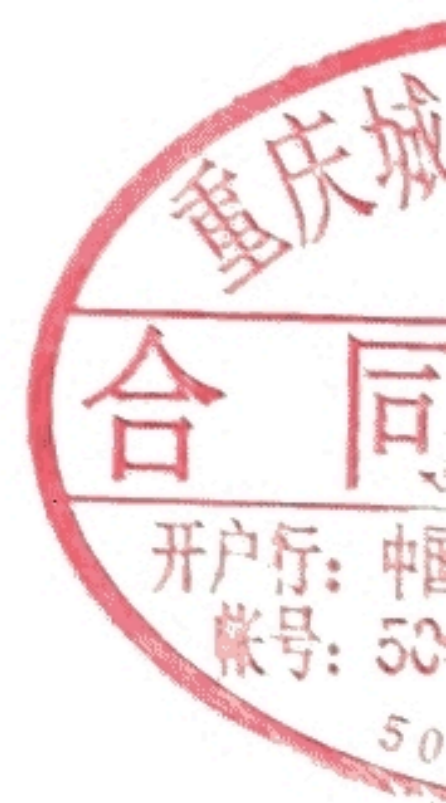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CSWU2021C-042)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单位： 个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服务名目	服务内容和标准	数量	单价	总价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2 年日常维修工 程—花溪湖安全隐患改 造设计	完成设计方案(含概 算)及施工图设计， 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或技术认定)。	1	52000.00	52000.00
合计人民币(小写)：52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接收到《地勘报告》等资料后 10 个日历日 内完成。				
交货地点：重庆高新区大学城南路 151 号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一、验收方式：甲方需要对供应商交付的方案及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或者技 术认定)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必须复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等的规定。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协助完成 竣工验收及相关资料的交接。				



三、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二) 付款时间：

设计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市管理职

专

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1056800052500187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询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无

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65620311

授权代表：

邹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号)：

125000004504017765

乙方：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4幢34-9

电话：18580886508

授权代表：

宋易慧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50138530000000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5MA01ALLB3M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24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